

附件 2:

北京师范大学 2025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结项答辩细则

一、结项答辩时间安排

2025 年 9 月 20 日或 21 日全天

二、结项答辩地点

待定，请实践队队长关注队长微信群内消息。

三、答辩人要求

1. 答辩人（原则上应为实践队队长）制作 PPT 进行答辩，PPT 中使用图片、图表，少用视频、不用长视频展示。

2. 答辩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将答辩 PPT 上传至师大云盘 <https://pan.bnu.edu.cn/1/b1xlBg>（注：与结项材料上传链接不同，请仔细区分，不要使用压缩包，且师大云盘共享链接无删除文件权限，须确认内容无误后再上传），PPT 命名为“队伍编号+队长姓名+答辩 PPT”。

3. 答辩人应在答辩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等候室教室签到。

4. 答辩人应在答辩开始前介绍实践队编号、立项类型（重点项目/一般项目）、实践队伍全称和实践形式（线上/线下），随后开始正式内容展示。

5. 答辩人陈述展示时间限 4 分钟，由工作人员确认准备就绪后开始计时。答辩人在展示最开始先告知评委：**这次实践，面向哪个群体？针对什么问题？解决了什么（贡献了什么）？**答辩人展示内容应包含：实践过程回顾、实践成果展示、实践反思感悟三部分，

其余内容可根据时间酌情设计。答辩人陈述至 3 分 40 秒时，工作人员将进行语音提示，展示时间结束后，工作人员会提醒答辩人停止陈述，此时答辩人若尚未结束展示，则展示完剩余的 PPT，不可继续讲解。

7. 展示结束后，进入评委提问环节。回答评委每个问题的时间限 1 分钟以内，答辩人应用简短清楚的语言回答。

8. 完成答辩后，答辩人主动离开答辩会场。

9. 答辩过程中，答辩人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时到达答辩会场的，工作人员会将答辩人顺延到本组最后一位进行答辩。

10. 答辩人若规定时间未到场则视作放弃结项。